

11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因故由本中心辜宏恩處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具有吊桿之框式貨車車頭前方再裝設一組支撐腳架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案內設計係為增加車輛吊掛作業之穩定性，皆同意貨車車頭前方得裝設一組支撐腳架，惟需取得原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另就安裝後衍伸之應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項目(例如：附件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亦需對應符合。

案件二：有關研擬「申請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雙層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因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反映開放車高四公尺之雙層大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恐有行駛安全之疑慮，應有更詳盡周延之配套措施，因本案未有共識意見，故不接續討論本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草案；另就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不得開放雙層大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及相關看法一節，建議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可彙整公會會員意見並函報交通部參辦。

案件三：有關貨車加裝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及合格證明登載作業規範一案。

決議：依交通部函示，貨車加裝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及合格證明登載，說明如下：

(一)N 類貨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及車輛型式安

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載方式：

1. 活動式車頂擾流板於未升展狀態時，其含車頭自地面算起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另前述情況如屬車輛最高處者，亦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全高登載數據。
2. 活動式擾流板升展至最大作動高度時，其含車頭自地面算起之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且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說明。

(二) N 類貨車加裝「固定式車頂擾流板」之車高量測方式，其含車頭自地面算起之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另為使車身打造廠充分掌握車輛實際配置與狀況，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針對曳引車及貨車（含底盤車）如有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者，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底盤車型式登錄時，應明確說明該裝置之作動方式及其作動行程（即自地面量測之高度範圍，含最高與最低位置），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一) 底盤車部分：

1. 新案底盤車如設有活動式擾流板者，應於辦理底盤車查核時，檢附「貨車（包含底盤車）、曳引車加裝活動式（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聲明書」（如附件一），由車安中心依申請者宣告內容進行確認，並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中加註相關資訊。
2. 已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之車型，如需變更為活動式擾流板者，應依規定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變更。

(二) 完成車部分：

1. 完成車如設有活動式擾流板者，應於辦理監測時檢附前揭聲明書，供車安中心進行尺度確認；另因涉及擾流板作動行程之高度判定，申請者應於監測當日配合實際操作該裝置。
2. 如活動式擾流板已於底盤車型式登錄階段完成確認者，得免再檢附前揭聲明書，並由車安中心依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內容，於合格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

3. 車身打造廠如擬變更、調整或移除底盤廠已登錄之擾流板，應事先取得原底盤廠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作業。

案件四：有關業者擬申請頭燈審查報告，以供使用中車輛變更 LED 頭燈用，其燈具使用方式認定疑義一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申請者係以完整頭燈燈具產品申請取得審查報告，故其產品樣態應與實際車輛安裝樣態完全一致。本案經會議討論後，若申請者已明確知悉應以「完整頭燈燈具（即包含光源、透鏡及燈座等之 LED 頭燈總成）」型式申請審查報告，且後續實車安裝時亦維持相同型式與規格（不得以光源形式植入原頭燈燈具殼內等其他樣態）辦理變更登記檢驗，則可受理其申請審查；但申請者應檢附足以辨識產品樣態之產品實體照片（非僅提供簡圖或相關圖面）及相關規格文件資料（應包含外觀主要特徵之尺寸），並檢附於審查報告附件，以利公路監理機關明確識別。另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變更檢驗時，如安裝樣態與審查報告（含實體照片及尺寸規格）不符，將不予受理，其衍生之適法性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註：因申請者主張產品設計屬機密不公開，然為利公路監理機關後續檢驗實務及實車確認之需要，本案參加單位僅限公路監理機關、檢測機溝、申請者及車安中心。

八、宣導事項

案件一：交通部為確保國內載運罐槽體車輛安全性，並銜接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範，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九十九、扭鎖裝置」一項，律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及 117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使用於 0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扭鎖裝置，應符合該項規定，為釐清車輛對應檢測基準之符合性，車安中心已於安審作業系統建立是否「裝載非固定式罐槽體」欄位，提供予申請者辦理審驗作

業時可直接於安審作業系統進行點選(宣告)，故即日起申請者辦理 0 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說明是否「裝載非固定式罐槽體」，如屬裝載非固定式罐槽體且已對應前揭基準者，車安中心將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加註「本案車型代碼:00000，0 類車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九、扭鎖裝置規定，得載運罐槽體」或「本案 0 類車輛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九、扭鎖裝置規定，得載運罐槽體」，以利後續供公路監理機關查驗使用。

另就本項宣導事項，經會後交通部、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車安中心討論確認後，補充說明如下，前開 0 類車輛如屬裝載非固定式罐槽體且已配備扭鎖裝置者，得於完成車照片描述安裝情況(例如：本車型配備扭鎖裝置得載運罐槽體)。

案件二：有關歐洲商會及代理商公會反映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一百、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因交通部法規公告至實施僅一年時間等因素，導致申請者對應檢測機構以及監測實驗室評鑑作業急迫情事，故建議採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現行檢測機構認可與監測實驗室評鑑簡化作業規定，檢測機構或監測實驗室前次評鑑無缺失(涉管理辦法 26 條及 27 條規定)其所提對應相同 UN 法規項目、版次延伸、適用範圍及檢測場地等新增或變更申請得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

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一百、小型汽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UN R152)，與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法規(UN R13H)非屬相同 UN 法規項目，故不適用現行簡化作業。惟考量該項屬煞車類測試，且實施時間縮短，故研議若檢測機構或監測實驗室前次評鑑無缺失(涉管理辦法 26 條及 27 條規定)，得改以採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後續如有其他檢測基準項目有類似時程情形，得個案提出討論。

案件三：因應檢測基準版本轉換之審查作業方式。

034 → 035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適用車種	實施時間及符合版本
M 類、N 類	<p>1. 115/1/1 起，</p> <p>(1) 新型式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p> <p>(2) 各型式車輛應配備符合 035 基準 6.3 規定之晝行燈。</p> <p>(3) 115/1/1 前，</p> <p>a.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視同符合本項規定，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p> <p>b.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非選擇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檢測報告併同原 034 審查報告辦理延伸審查，並得使用該 034 延伸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p> <p>2. 117/1/1 起，</p> <p>(1) 各型式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 035 基準 4.及 6.至 8.之規定，且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p> <p>(2) 117/1/1 前，</p> <p>a.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如已配備符合 035 基準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及車外迎賓燈(若有時)者，視同符合本項規定，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p> <p>b.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4.2.6.6.1 規定之既有型式車輛，如未配備符合 035 基準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117/1/1 起，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5 緊急煞車訊號相關基準條文之 035 檢測報告併同原 034 審查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p> <p>3. 其餘未取得 034 審查報告之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p>
O 類	<p>1. 115/1/1 起，新型式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p> <p>2. 117/1/1 起，</p> <p>(1) 各型式之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其緊急煞車訊號得為選配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p> <p>(2) 117/1/1 前，</p> <p>a.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未選配緊急煞車訊號之既有型式車輛，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p>

	<p>b. 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欲選配緊急煞車訊號之既有型式車輛，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 035 緊急煞車訊號相關基準條文之 035 檢測報告併同原 034 審查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p> <p>3. 其餘未取得 034 審查報告之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p>
L1、L2、L3 及 L5 類	<p>1. 115/1/1 起，</p> <p>(1) 各型式之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且各型式 L3 類車輛，禁止使用類型 B 對稱光型頭燈。</p> <p>(2) 115/1/1 前，已取得 034 審查報告且晝行燈作動方式符合 034 基準條文 5.2 規定之既有型式 L1、L2、L3 及 L5 類車輛，視同符合本項規定；如配備車輛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者，則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並得使用原 034 審查報告代替 035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035 審查報告)。</p> <p>2. 其餘未取得 034 審查報告之各型式車輛應檢附完整 035 檢測報告再辦理 035 審查報告。</p>

備註：

1. 針對部份基準項目有新版本者，如依本作業原則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審查報告，或得持舊版本之檢測報告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舉例：以 M、N 及 O 類車輛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為例，原 032 審查報告得直接代替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或持 032 檢測報告申請 033 及 034 審查報告)
2. 針對上述得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輛或裝置，得於日後同型式系列車輛或裝置辦理延伸審查時轉換成符合新版本基準之審查報告。
3. 針對上述申請者應檢附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申請者得檢附任一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辦理。
4. 已持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如車輛上所裝設之原燈具單品規格不變，若依本作業原則無須再申請符合新版本審查報告，而仍轉換為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或因新版本之燈具基準項目要求須再符合部分或完整檢測項目而取得新版本之審查報告者，為簡化車廠申請作業，建議該申請者可併同合格證明新案、延伸、變更或換發申請時，辦理此「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報告轉換，其費用為 800 元。
5. 本作業係指申請多量合格證明所需之審查報告辦理方式；如申請少量合格證明則僅需檢附檢測報告辦理即可。
6. 針對上述申請者需再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之基準項目者，如該車輛或裝置並未配備且非屬該基準條文要求應配備之規定範圍者，即得以舊版本之既有型式審查報告代替其後各新版本之審查報告。

案件四：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打造或進口但尚未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供造冊登記之車輛

辦理登記、檢驗、領照。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展延作業，其完成車於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底盤車於新增檢測基準項目前，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打造/進口之車輛得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另查前開管理辦法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各型式 M2、M3 類市區公車、雙節式大客車或市區雙層公車，其動力控制式車門應配備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茲考量前開規定僅規範各型式 M2、M3 類市區公車、雙節式大客車或市區雙層公車需對應，並經車安中心與相關車廠、車輛相關公(協)會進行調查後，僅有部分申請者可能無法如期因應，爰今年(115)年中將不另召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展延作業說明會議，請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如附件二)辦理。

九、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 - <1/1>

貨車(包含底盤車)、曳引車加裝活動式 (電動或手動)車頂擾流板聲明書(範例)

申請案號: _____ 加裝車頂擾流板情形, 如下:

一、 車頂擾流板之作動方式:

手動、電動

二、 車頂擾流板作動行程自地面算起高度

最高 _____ 公分、最低 _____ 公分

公司大章	負責人小章
------	-------

附件二〈1/6〉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5年6月30日

之

大客車

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

115年3月19日

壹、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一、法源依據：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12800 號函公告「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同時符合下列 1~4 項規定者)

1. 115.6.30 前未完成登檢領照之車輛。
2. 115.3.31 前之大客車已於國內完成製造或已完成裝船進口或 115.6.30 前二階段打造之車輛已於國內完成打造。(屬大客車者應至少已完成車體蒙皮組裝)
3. 115.6.30 前已取得大客車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4. 已符合 115.6.30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 115.7.1 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三、做法：

1.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有效期限為 115.6.30 止)之完成車：
符合適用對象之「完成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15.7.31 前)，透過「安審作業系統」上傳第四點「辦理合格證明書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延長有效期限；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但有效期限為 115.6.30 (含) 以前之完成車：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15.6.30 (含) 前，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 115.6.30 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四、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上傳之文件：

1. 完成車車輛清冊(如附件一)
2. 證明文件：屬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屬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

本項作業聯絡窗口：

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yvd@vscc.org.tw

進口車：陳仲儀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501，e-mail：supergnd@vscc.org.tw

五、經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附件 = (3/6)

貳、宣導事項

- 一、本次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15.6.1(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5.7.31(含)後截止受理申請。
- 二、配合交通部 111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11150183714 號函修正發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展延合格證明取消有效期限規定，為有效確認庫存車於新增檢測基準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情形，屬國產車申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前，應先行以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申請提前實車查核作業系統，申請上傳車輛實地抽查清冊(如附件二)，本項作業自 115.4.1 (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4.17(含)後截止受理申請，經提供車輛實地查核清冊內之車輛，始得依壹及貳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聯絡洽詢窗口(國產車：廖奕璋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1，e-mail：dvcd@vscc.org.tw)
- 三、為使辦理車輛登記、造冊、領照作業順遂，造冊之車輛清冊將以「二批次」匯入公路監理系統，匯入日期如下：
 - 1.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15.6.30 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 115.6.30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 115.7.1 後領照。
 - 2.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15.7.31 前提供者：車安中心將於 115.7.31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提供車輛可於 115.8.1 後領照。
 - 3.登記、造冊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之受理截止日期至 115.7.31 止。
- 四、依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且亦須於補(換)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
- 五、完成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申請者依合格證明書列印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自行列印。
- 六、車輛經申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
- 七、申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因辦理登記、造冊、查核及車輛實地抽查確認等作業需要，相關收費說明如下：
 1. 所提報之完成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30 元。
(另若因提報車輛清冊錯誤，需由審驗機構協助修改資料者，亦同前述方式進行收費)
 2. 經申請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每輛應酌收實車查核費用 140 元(另差旅費用(每人每天)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區除外】960 元；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 1,920 元；花蓮、台東及離島 4,800 元)。

附件二 (4/6)

115年7月1日起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2、M3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型式 M2、M3 類之市區公車，其動力控制式車門應配備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2. 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動力控制式車門應配備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3. 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動力控制式車門應配備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

附件 = (5/6)

附件一

行次	車輛類別	元大車之車身號碼	合格證明文件號碼	車牌號碼 (少量請於合格證明編號)	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	合格證明之補填日期
1	大客車	00000	安審(000)字第00000號	00000-00	2025/6/30	2025/3/3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附件三 <16/16>
附件二

類別	大客車	00000	000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115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A104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蔡宏恩代 謝淑芬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請假
臺北市區監理所	黃宗雋
高雄市區監理所	張慶玉
臺北區監理所	鄭銘河
新竹區監理所	請假
臺中區監理所	鄭建祿
嘉義區監理所	洪嘉駿
高雄區監理所	李正明
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翁維毅

11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峰中 杜漢軒 柯文清 陳正壽 陳宏和 張輝昭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何建威 彭輝輝 薛金 林孟養 李青輝 潘煒豪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張冠心 向銘正 林玉雙 徐瑞璿 舒德新 張世杰 郭新瑞 唐大富 翁保林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	蕭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權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丰 黃文真 王滋又
三杰品質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翁月堯
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	
費瑞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禹冠檢測認證科技有限公司	
承漢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簡熙春 粘研銘
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	
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航偉汽車	糜子良
鴻華先進	林恩坤
車安中心	洪陳華 0219 魏怡斌 廖建昭 張文誠 劉其岳 陳仲豪
	陳政利 謝丹蓉 黃景凱

115年第1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寶嘉聯合	朱如旭 符嘉辰
昇昇驗證	李育銘
成運汽車	林象弘 蔡仕閔